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6:52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臺灣南投看守所「視聽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4 年 06 月 03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南投少觀所合署辦公）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一、依據：依九十二年第七次所務會議所長指示辦理。

二、設置目的：為提倡正當娛樂，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舒解工作壓力，並增進員工情感交流。經 所長指示於辦公大樓三樓文康室設置員工「視聽中心」。

三、視聽中心之設備共有：卡拉 OK 點唱機設備乙套、影音設備乙套、燈光設備乙套、冷氣機乙部、沙發椅十張，茶机五張、十四吋電視乙個、高腳椅乙張。

四、視聽中心各項設備，由總務科財產管理人負責保管。維護保美及檢修由營繕導師負責。清潔方面由庶務洽外役打掃。

五、視聽中心使用對象：本所之長官、貴賓，本所員工及眷屬（不含替代役）。

六、長官及貴賓之使用，依所長之指示辦理。

七、本所員工及眷屬之使用，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經所長核准後使用（非上班時間所長不在時由督勤官代理 ）。「申請表」之填寫：本所員工填寫姓名、時間即可。員工帶有眷屬時，除填眷屬姓名外應加填「稱謂」欄。

八、視聽中心可容納人數為十人，經核准人數未達十人時，應允許其他經核准人員共同使用。

九、視聽中心使用時機：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六時卅分至二十二時卅分。假日分三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十七時卅分，晚上十八時卅分至二十二時卅分。

十、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視聽中心各項設備得之不易，希望同仁愛惜使用。使用時應維護場地清潔，以保持悠雅舒適的休閒空間。使用後，申請人應清理現場恢復原貌，關閉所有電源並鎖門。

十一、使用視聽中心時，嚴禁在內吸煙喝酒。各項設備如有故障，應立即反應並停止使用。使用後如發現各項設備有不正常之損壞，申請人應負損壞賠償之責。

十二、每日上班後財產保管人與營繕導師應檢查視聽中心各項設備是否正常可用，假日前亦應做例行檢查。

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